

# 陵城区一小学咋突然“遣散”学生

## 教育部门称是为了整合优质资源

本报记者 刘潇 见习记者 朱迎雪

5月9日,市民刘先生反映,德州市陵城区徽王庄镇杨集小学于5月7日将全校学生遣散,称该小学校址要预留给幼儿园,学生家长可自己找寻学校或者合并到就近的两所学校学习,刘先生对此不解。

### 学校突然告知要遣散学生

据刘先生介绍,杨集小学是一所建校多年的公立学校,自己的父亲就曾在该校毕业。5月5日,学校举办家长会告知学生家长该小学校址要预留给幼儿园,在没有出示相关撤校文件的情况下,7日将学生遣散,要求学生家长自己寻找学校或者合并到就近的王奇小学和官道孙小

学。“杨集小学现在都是正规的教室,又不是危房,学校称之后还在此继续开办幼儿园。这样的话,为什么现在要遣散全部学生去其他学校。”市民张先生的孩子也曾就读于杨集小学,张先生告诉记者,5月7日,孩子就转学到了官道孙小学上学。“孩子第一天放学回家说,

杨集小学转过去的一至二年级学生目前都挤在一间教室里上课,且任课老师也发生了替换,需要时间适应新老师的教学方法。”官道孙小学新教学楼正在施工中,目前的教学环境不正规,加之学校通知家长时太突然,导致家长和学生很难接受这个结果。

### 此举为整合优质教育资源

随后,记者联系到陵城区徽王庄镇教办,一名孙姓负责人告诉记者,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徽王庄镇将在7月1日之前撤除杨集小学、后齐小学、王解小学和孙士官小学四处学校。“杨集小学是第一所撤校的学校,该学校之前一到四年级的67名学生和8名教师,都已在5月7日转校到王奇小学和官道孙小学。”该负责人表示,如果家长对撤校存在误解,

会联系家长当面解释。至于杨集小学校址要预留给幼儿园,该负责人称,主要是为了不浪费教学资源,教办将申请该校址开办公立幼儿园,目前只是处于申请阶段,需要提交相关手续到教育局。陵城区教育局相关人员表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出台的《山东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关于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是根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为了整合优质的教育资源,陵城区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是由教育局和乡镇教管会经多方论证共同决定。“目前撤销学校的文件还没有正式下发,下发文件是需要一个过程,工作推进过程还没有进行到这一步。”该工作人员解释道。

### 因道路施工

### 28路公交临时调整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李惠明 王丽) 德州市东方红地下人防工程(即东方红名店街一期工程)于3月22日开工,解放中大道(柴市街—东方红西路)路段进行封道施工,市公共汽车公司根据线路运营情况,自2017年5月11日起对公交28路线进行临时调整,调整如下:  
由火车站开往瑞冬集团方向,运营路线不变;由瑞冬集团开往火车

站方向线路调整为:瑞冬集团发车沿天衢东路→崇德十二大道→三八路→德兴大道→东方红路→湖滨大道→东风路→迎宾大道至火车站。此方向临时取消站点:世纪广场、人民医院、区政府、步行街东门、贵都大酒店;临时增加站点:中心广场(路西)、新湖风景区(路北)、青少年宫(路北)、医药大楼(路北)。  
线路恢复日期另行通知。

乐陵>>

### 组织培训为村纪检委员“充电”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刘世兴) 为进一步提高村级纪检委员的履职能力,近日,乐陵市纪委陆续举办村级纪检委员专题培训班,为全市17个乡镇(街道)1062名村级纪检委员充电提神、加油鼓劲。  
针对部分村级纪检委员业务能力欠缺的实际,该市纪委联合经管局、财政局选派业务骨干组成讲师团,就村级财务规范、农村“三资”管理、财经纪律等方面进行了业

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村级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纪律要求以及如何理顺与村两委的关系、如何做好监督等问题。培训间隙组织村级纪检委员交流座谈会,互相交流工作心得,推广先进经验,激发了村级纪检委员的工作热情,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截至目前,已有5个乡镇(街道)完成了村纪检委员培训,全部培训将于五月底前完成。

齐河>>

### 部门联动专项整治砂石料场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刘学芹) 日前,齐河县大气办联合县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动执法小组,对县城区、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辖区内所有砂石料场企业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该县把主城区、县经济开发区、黄河国际生态城列为砂石料场禁建区域。  
该县要求禁建区域内手续齐全、审批验收合格的砂石料场由属地乡镇(街道)选址,规划部门

审核,县政府审批,限期完成搬迁任务。此次整治工作要求5月底前所有砂石料场全部完成清理、搬迁、拆除和关停取缔工作。发现对逾期未清理、关停、外迁或继续经营的砂石料场,县政府将组织公安、发改、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对砂石料场进行依法关停、查封扣押。对不听招呼擅自继续经营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齐河>>

### 制订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刘学芹) 日前,齐河县制订印发了《齐河县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和部署,并列出了六大项40小项治理清单,规定了完成时限。  
该县加强全县燃煤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到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减少21.07万吨,对不

符合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的燃煤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电能替代工程,对10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要求年底前完成淘汰关停或替代工作;10蒸吨以上工业燃煤锅炉要求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和能效达标改造。禁止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规定全部改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清洁能源。

齐河>>

### 行政拘留一家违法企业负责人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刘学芹) 日前,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和齐河县环保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一家个体汽修厂,院内露天堆放大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存放点未采取任何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洒处理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齐河县公安、环保部门联合查处,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立案、调查,

县环保部门及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汽修厂负责人胡某某非法存储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已成立,根据有关规定,公安部门给予企业负责人胡某某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县环保部门责令该汽修厂立即停止经营,限期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安全处置贮存废机油,同时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该汽修厂进行依法取缔。